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99號

聲 請 人 法務部○○○○○○○○

被 告 張富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聲請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陳報本院核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三時四十分起至同年月二十八日十一時三十五分止，對張富誠施用戒具之處分，應予核准。

理 由

一、陳報意旨略以：被告張富誠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3時20分許，於舍房內因生活細故與同房收容人林昱豪徒手互毆，已有暴行之行為，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規定，於同日13時40分起對其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腳鐐1付予以束縛，並於同日18時56分終止手銬束縛，另於同年10月28日11時35分終止腳鐐束縛，因而陳報法院核准等語。

二、按被告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之情形，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前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3

01 年度金訴字第2188號處分自113年10月18日起羈押在案。而
02 上揭陳報事實，有法務部○○○○○○○○對被告為束縛身
03 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本院審酌陳報意旨所載被告於舍房
04 內因生活細故與同房收容人林昱豪徒手互毆，顯有暴行之行
05 為，故戒護人員於此情形對被告為施用戒具之處分，應屬正
06 當。再戒護人員自113年10月26日13時40分起，對被告施用
07 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腳鐐1付，並於同日18時56分終止手銬
08 束縛，另於同年10月28日11時35分終止腳鐐束縛，其等施用
09 戒具時間非長，足認該次施用戒具係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
10 秩序，並未過度侵害被告人身自由，而與比例原則無違。是
11 陳報人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核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刑事訴訟法第220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17 法官 林政斌
18 法官 黃毓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歐慧琪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